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 号	部门 名称	收费 单位 名称	单位 性质	收费 项目	收费 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单位	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含首次检验）	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	说明				
1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电梯监督检验	客、货、客货、医梯	元/台	≤5层（站） 535 每增加一层加收86元	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2]8号）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 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40%	
								元/台	≤5层（站） 320						
								元/台	>5层（站） 428						
								元/台	642						
								元/台	限速器测试428；起、制动及加、减速度测试428；轿厢垂直振动加速度测试320；轿厢水平振动加速度测试320。						
2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	轻小型起重设备	元/台	≤2T 160 每增加一吨加收32元	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2]8号）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 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40%	
								元/台	≤5T 375 每增加5吨加收32元						
								元/台	≤16T.m 375 每增加5T.m吨加收32元						
								元/台	≤5T 320 每增加一吨加收32元						
								元/台	≤100T.m 855 每增加一吨加收32元						
								元/台	>100T.m 1284						
								元/台	单笼 320						
								元/台	双笼 428						
								元/台	不低于214元						
								元/台	其它起重设备						

序 号	部 门 名 称	收 费 单 位 名 称	收 费 单 位 性 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性 质	服 务 内 容 或 涉 及 事 项	收 费 标 准					标 准 制 定 方 式 及 部 门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单 位	定 期 检 验 收 费 标 准	安 装、改 造、重 大 维 修 监 督 检 验 收 费 标 准 (含 首 次 检 验)	制 造 过 程 监 督 检 验 收 费 标 准	说 明			
3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	元/台	130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属一次性检验；定期检验周期按相应技术规范执行。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2]8号）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 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40%
						运输类	元/台	107	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4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设备购置价≤1万元	元/台	设备购置价的0.57%	设备购置价的0.70%	设备购置价的0.70%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属一次性检验；定期检验周期按相应技术规范执行。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2]8号）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 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40%
						1万元<设备购置价≤5万元	元/台	设备购置价的0.42%	设备购置价的0.55%	设备购置价的0.55%				
						5万元<设备购置价≤15万元	元/台	设备购置价的0.37%	设备购置价的0.40%	设备购置价的0.40%				
						15万元<设备购置价	元/台	设备购置价的0.30%，最高不超过1000元	设备购置价的0.35%，最高不超过1100元	设备购置价的0.35%，最高不超过1100元				
5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产品设计（含改造设计）资料审查	元/套	电梯700 起重机械700 其它特种设备300-550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700	厂内机动车辆700	防爆电气设备700		《关于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2]8号）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 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40%
						机电类特种设备技术资料审查	元/套	电梯350 起重机械350 其它特种设备200-350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350	厂内机动车辆350	防爆电气设备350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说明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内部检验	单位	容量D≤4t/h	容量D≤10t/h	容量D≤20t/h	容量D>20t/h				
			定期检验			外部检验	元/台	214	513	717	32·D				
						水压试验	元/台								
						修理、改造监督检验	元/台								
						安装监督检验	元/台	本体安装费的4%	本体安装费的4%	本体安装费的3%	本体安装费的2.5%				
						产品（含零部件）监督检验	元/台（件）	本体出厂价的1.0%	本体出厂价的0.8%	本体出厂价的0.7%	本体出厂价的0.45%				
			技术资料审查			设计资料审查	元/套	500	1000	1300	1500				
						修理、改造资料审查	元/套	200	400	600	700				
						强度校核									
						水质指标分析	元/项			15					
						水垢分析	元/项			60					
						树脂交换容量测定	元/次			70					
						树脂中毒原因鉴定	元/次			70					
						树脂中毒复苏	元/次			300（不包括药品费）					
						化学清洗监督检验	元/台								
						水处理设备检验 Φ≤700mm	元/台								
						水处理设备检验 Φ>700mm	元/台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单位	容量D≤130t/h	容量D≤410t/h	容量D≤1050t/h	容量D>1050t/h	说明		
						内部检验	元/台	180 • D	130 • D	80 • D	60 • D	1、按GB2900 • 48锅炉本体指：由锅筒、受热器及其间的连接管道（包括烟道和风管）、燃烧设备、构架（包括平台和扶梯）、炉墙和除渣设备等组成的整体。 2、热水锅炉0.7MW相当于蒸汽锅炉1t/h折算。		
						定期检验	元/台			内部检验费的50%				
						水压试验	元/台			内部检验费的1.5倍				
						修理、改造监督检验	元/台			修理改造费的2%				
						安装监督检验	元/台			锅炉购置价的0.2%				
						产品（含零部件）监督检验	元/台（件）			本体出厂价的0.2%				
						技术资料审查	元/套	2000	2500	3000	3500	6、表中定期检验不包括理化试验和无损检测。 7、锅炉购置价包括本体和辅机金额。 8、有机热载体炉、小型锅炉和常压热水锅炉监督检验收费按表中相应标准执行。 9、技术资料审查指新产品的资料审查。重大受压部件改动资料审查按50%收费。一般改型产品资料审查不收费。		
						修理、改造资料审查	元/套	1000	1300	1600	2000			
						强度校核				每个校核项目（或部位）200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20%

《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晋价费字〔2003〕37号）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序 号	部 门 名 称	收 费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性 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性 质	服 务 内 容 或 涉 及 事 项	收 费 标 准										标 准 制 定 方 式 及 部 门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单 位	压 力 容 器 （ 容 积 V ）						球 罐 （ 容 积 V ）		说 明				
								≤1	≤5	≤10	≤20	≤50	> 50	≤650	≤2000	>2000				
						内外部检验	元/台	107	160	215	320	480	480+10（V50）	14 • V	13 • V	12 • V	1、表中所列压力容器内外部检验为第一类容器的检验费。第二类、第三类压力容器内外部检验费分别为第一类容器的1.5倍和2倍，塔类容器内外部检验按同容积第三类容器检验收费执行。 2、V—容积m³。 3、耐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使用受检单位设备的，其检验费按内外部检验费的50%计取。 4、表中定期检验不包括理化试验和无损检测。	《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晋价费字[2003] 37号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 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20%	
					外部检验	元/台	内外部检验费的50%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耐压试验	元/台	内外部检验费的1.5倍													
					气密性试验	元/台	内外部检验费的1.5倍													
					修理、改造监督检验	元/台	内外部检验费的50%													
					产品（含零部件）监督检验	元/台（件）	一、二类容器：产品出厂合同价的1.2%（每台最低50元） 三类容器：产品出厂合同价的1.1%（每台最低50元）													
					技术资料审查	元/套	100	150	200	280	350	500	1000							
					修理、改造资料审查	元/套	50	75	100	140	170	250	500							
					强度校核	元/台	50	100	100	200	200	300	500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 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20%

《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03] 37号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1、表中所列压力容器内外部检验为第一类容器的检验费。第二类、第三类压力容器内外部检验费分别为第一类容器的1.5倍和2倍，塔类容器内外部检验按同容积第三类容器检验收费执行。
2、V—容积m³。
3、耐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使用受检单位设备的，其检验费按内外部检验费的50%计取。
4、表中定期检验不包括理化试验和无损检测。

固定式压力容器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特种设备检验费

事业单位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单位	无缝气瓶	焊接气瓶	液化石油气瓶	溶解乙炔气瓶	说明			
9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定期检验	气瓶监督检验	60	D≤600: 150	V≤35.5: 30	90	1、定期检验包括抽残液、置换清洗、打磨除锈、内外部检验、附件检验、壁厚测定、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喷漆(字)、抽真空、填料检验等。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晋价费字[2003]37号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20%
								出厂合同价的1.2%	D>600: 230	V>35.5: 40		2、气瓶检验中需更换零附件以及溶解乙炔气瓶补充丙酮按实际价格收取费用。			
						产品监督检验	元/只	出厂合同价的1.1%	出厂合同价的1.1%	出厂合同价的0.9%	出厂合同价的1.1%	3、D—公称直径(mm) V—公称容积(L) 4、盛装有毒、易燃、易爆介质的气瓶,定期检验费加收20%。			
10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安装监督检验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	元/米	≤80	管道公称直径D (mm)		表中定期检验不包括理化试验、无损检测、防腐绝缘层地面检测、漏和阴极保护电位测试。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晋价费字[2003]37号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20%
									≤300	≤600	>600				
						定期检验	元/米	2.5	3.0	4.5	5.0	8.0			

序 号	部 门 名 称	收 费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性 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性 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 费 标 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单位	元	说明						
11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Y射线	Y射线	米	270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晋价费字[2003]37号）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20%			
							Y射线出机费	元/天	600						
						X射线	X射线	片	60						
							X射线出机费	元/天	100						
						超声波探伤	焊缝	米·面·侧	40						
							钢板	m ²	50						
						磁粉探伤	超声波探伤出机费	元/天	50						
							焊缝	米·面	25						
						着色探伤	钢板	m ² ·面	60						
							螺栓	个	20						
						无损检测	焊缝	米·面	40						
							钢板	m ² ·面	60						
						测厚	管接头外径（mm）	个	<50				50—150	150—250	>250
									16				30	45	75
									3						

序 号	部 门 名 称	收 费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性 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性 质	服 务 内 容 或 涉 及 事 项	收 费 标 准			标 准 制 定 方 式 及 部 门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单 位	元	说 明			
12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理化试验	机械性能	拉伸	件	35	《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和《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22号）文件第三条，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20%	
								弯曲	件	10		
								压扁	件	10		
								扩口	件	10		
								常温冲击	件	15		
								低温冲击	件	80		
								时效冲击	件	40		
								低碳钢	元素	25		
						化学成分分析	合金钢	元素	50			
							不锈钢	元素	50			
							HB	点	8			
						硬度	HV	点	20			
							光谱分析	件	50			
							宏观金相	件	50			
							电镜	件	80			
							内窥镜	小时	80			
							现场金相	点	100			
							微观金相	点	150			
							复膜金相	点	200			

序 号	部 门 名 称	收费 单位 名称	单位 性质	收费 项目	收费 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 费 标 准						标准制 定方式 及部门	政策 依据	备注
							单位	公称直径Dg (mm)				说明			
								Dg< 32	32≤Dg<50	50≤Dg<80	Dg≥80				
13	晋城市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晋城 市综 合检 验检 测中 心	事业 单位	特种 设备 检验 费	行政 事业 性收 费	安全阀检验	元/只	40	60	90	120	60	山西省 物价局 山西省 财政厅	《山西省 锅炉压力 容器压力 管道及特 种设备监 督检验收 费管理办 法》和收 费标准的 通知（晋 价费字 [2003] 37号	根据山西省财 政厅 山西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 会《关于清理 规范一批行政 事业性收费有 关政策的通知 》（晋财综 [2017] 22号） 文件第三条， 自2017年4月1 日起收费标准 降低20%
14	晋城市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晋城 市综 合检 验检 测中 心	事业 单位	特种 设备 检验 费	行政 事业 性收 费	附则							山西省 物价局 山西省 财政厅	《山西省 锅炉压力 容器压力 管道及特 种设备监 督检验收 费管理办 法》和收 费标准的 通知（晋 价费字 [2003] 37号	根据山西省财 政厅 山西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 会《关于清理 规范一批行政 事业性收费有 关政策的通知 》（晋财综 [2017] 22号） 文件第三条， 自2017年4月1 日起收费标准 降低20%